

教培机构劳动合同(优秀10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教培机构劳动合同篇一

(四)乙方的福利待遇按国家及甲方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

- 1.在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情况下，双方协商一致的；
- 2.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的；
- 3.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 4.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修改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注：人力资源部门应保留招聘资料，以保留录用条件的证据。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制度的；

教培机构劳动合同篇二

第五条 劳动报酬

(一)乙方试用期的基本(固定)工资标准为 元/月，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 元，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业绩考核情况核定。

(二)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 种工资形式：

1、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基本(固定)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基本(固定)工资为 元/月，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业绩考核情况核定。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按甲方的有关制度为准。

3、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如下：

(三)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 日。若乙方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教培机构劳动合同篇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劳动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类型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个月。

(二)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个月。

(三)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到岗。

注：《劳动合同法》调整了《劳动法》关于劳动合同终止的规定内容。取消了劳动合同的约定终止，规定劳动合同只能因法定情形出现而终止。也就是说，劳动合同当事人不得约定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即使约定了，该约定也无效。

教培机构劳动合同篇四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乙方(劳动者)姓名:

地址:

性别: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年龄:

现住址: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从起至止，期限为。其中试用期从起至止，共。

第二条生产(工作)任务

乙方愿意接受并完成下列生产(工作)任务：

在 岗位，为工种。

乙方在生产(工作)上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指标： 。

第三条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保健食品费 元。

第四条劳动纪律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具体内容：

乙方在合同期内须严格遵守各项纪律，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做好工作。

第五条工作时间与劳动报酬

1. 乙方每月工作 天，每天实行 小时工作制。如双方同意延长工作时间，按加点给予报酬，加点费为每小时元。

2. 合同期内，职工工资待遇(甲方支付乙方工资、奖金的数量、支付时间和方式等)按下列约定办理：

(1)

(2)

(3)

(4)

第六条 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1. 乙方非因工负伤、患病住院治疗，以及死亡的待遇参照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1) 乙方非因工负伤、患病的，甲方应给予 月的医疗期。医疗期满尚未治愈的再延长月。

(2) 医疗期内的医疗费由甲方负责 %，病假工资为 元。

(3) 医疗期满后因不能从事原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发给乙方不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6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4) 乙方非因工负伤、患病而死亡的，甲方负担丧葬费元，抚恤费 元。

2. 乙方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的待遇，参照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1) 医疗期为月(年)，期满未治愈的延长 月。

(2) 乙方的医疗费 。

(3) 因工负伤致残的，其待遇： 。

(4) 因工死亡的，丧葬费 元，直系亲属抚恤费元，其他费用元。

3. 在合同期内，乙方符合条件的，享受探亲假 天，婚假 天，丧假 天，女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务院《女职

工劳动保护规定》及有关文件执行。

4. 甲方因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第(2)项规定和第4款规定的情况解除劳动合同时，应按工作每满1年(满半年不满1年按1年算)发给乙方解除合同前12个月本人月平均工资1个月的生活补助费，最多不超过12个月的。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 甲方因转产，调整生产任务或情况变化，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的；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事项，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3)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修改的；

(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 下列情况，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3) 参照国务院《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乙方属于辞退的；

(4) 甲方破产或歇业的。

3. 下列情况，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 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的；

(2) 乙方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的；

(3)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假、哺乳期间的。

4. 下列情况，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 甲方无力或不按照劳动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 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

5. 乙方被开除、劳动教养，以及受刑事处分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6. 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通知对方。本条第2款第(1)、(3)项解除劳动合同，不需要提前通知对方。

7. 合同期满后应即终止执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在征得乙方同意的条件下，双方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不终止执行，又不履行续订合同手续，则本合同视为续订同一合同期限。

第八条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在不变更合同的条件下，安排乙方从事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工作：

(1) 合同期内发生事故或自然灾害，需要抢修或救灾；

(2) 合同期内因工作需要而进行的临时调动，期限为 月；

(3) 合同期内发生不超过 个月的短期停工；

第九条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支付对方违约金元，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劳动争议处理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有抵触的，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人：（鉴章）

合同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教培机构劳动合同篇五

本合同由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_____有限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签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合作共事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第二条工会代表中方职工(以下称简职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原则，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公司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调整这种关系。

公司用以和职工个人确定劳动关系的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三条本合同是双方为促进公司发展，尊重和调动职工积极性应遵守的共同准则。

双方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遵守不低于有关职工就业、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生活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并努力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

第四条公司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利。公司制订各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合同的原则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工会有义务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公司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促进公司发展。工会主席或其代表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包括预备会议)。

第二章职工聘用

第五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招聘职工。

公司招工计划及实施情况应向工会通报。

第六条公司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公司应指导职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第七条公司制度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八条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按劳动争议调解程序处理。

第三章工作日制度

第九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实行本公司工作日制度。

第十条公司有责任不断改善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

长时间或长期加班加点以及在公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应征得同级工会同意，并给职工另发加班加点工资，其待遇应高于正常工资水平。

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加班，工会有权支持职工拒绝执行。

第十一条在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工会可以建议公司减少工作时间。

第十二条公司执行政府规定的各类节假日制度。

公司在制订本公司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四章工资和津贴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和实际需要，确定本公司工资制度，并发放各类专项津贴。

第十四条工会在每年3月份根据生活物价指数和劳动力资源状况变动等因素，向公司提出本年工资要求。

董事会在讨论此类问题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

公司根据董事会的工资决议，提出分配方案。

第十五条公司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工资发放办法)的制定和变更，由公司决定。

公司在做出上述决定时，应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第五章职工福利

第十六条公司按规定每月提取工资总额20%的福利费用和7.5%的职工医疗费用，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取10%的福利奖励基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不得挪作他用。

其中用于福利的部分，由工会协助公司合理安排使用。

公司应定期向工会提供该项基金使用情况报表。

第十七条公司有责任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和住房、膳食、医疗、托儿、交通条件并提供其他与公司经济相适应的福利。

工会支持公司为此所做的努力。

第十八条公司各项重大福利的设置、标准、实施办法，或由公司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均应需双方同意后实施。

第六章 劳动保险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中国劳动保险条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劳动保险制度，支付职工劳动保险费用，并努力扩大保险险种。

第二十条职工因工负伤、因工致残、因工死亡，以及因患职业病，在治疗、疗养、残废、死亡时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费用由公司支付。公司制订此类费用细则。

第二十一条职工一般每年应进行体检一次，女工及有毒有害工种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专项体检。

第二十二条公司实行养老保险制度。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时提取和发放职工退休费用。

第二十三条工会协助公司做好各项劳动保险工作。

第七章 劳动保护

第二十四条公司执行政府有关劳动保护的法规、条例。

公司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技术和工业卫生、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

公司按规定向从事尘毒有害作业的职工提供疗养机会与费用。

第二十五条工会支持公司劳动保护管理，配合公司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

工会发现公司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生产过程中发

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公司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公司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公司依照国家规定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及租赁厂房和技术改造工程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实行“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工会有权对此提出意见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公司在引进、推广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时必须同时引进或采取可靠的劳动保护措施，并对工人进行培训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八条公司根据工种岗位需要，保证供应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公司应制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细则。

公司向从事特殊工种的职工发放营养补助费或提供营养补助食品。

第二十九条每年夏暑季节，公司负责采取防暑降温措施，提供必需的清凉饮料。在冬季，公司负责采取防寒保暖措施。

第三十条公司优先保证用于改善职工生产安全和劳动条件的资金。每年由公司提出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方案，落实资金，组织实施。

工会参与安全技术措施立项讨论并监督实施情况。

第三十一条公司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和培训和管理。工会支持公司对危及企业和职工安全的行为的惩处。

第三十二条公司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或其他危及职工劳动

安全的重大事故，应及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参与调查和提出处理建议。

第八章教育与培训

第三十三条公司根据政府规定按期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帮助职工获得和提高文化及专业知识。

公司教育管理机构负责职工岗前、岗中及转岗的教育培训。

公司按年度向工会通报教育基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四条工会组织或协助公司开展对职工的职业道德、科学、技术、业务知识教育，鼓励职工自学成才，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第九章纪律与奖惩

第三十五条公司有权制定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

公司有权依据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决定对职工进行奖励或惩罚。

第三十六条公司对于模范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在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产品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提高质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职工，有权分别给予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七条公司对于违反企业各项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开具过失单或不同的行政处分；也可酌情处以一次性罚款或者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可以开除。

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须征求工会意见，听取被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由公司作出决定。

开除职工，事先应经工会参加处分文件会签。

工会认为不合理的，有权提出异议，与公司协商解决。

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公司大规模变更职工的工作或裁员时须征得工会同意。

第三十八条各类处分和一次性罚款项目、额度，由公司奖惩规章制度统一规定。公司各基层单位或部门制定的同类制度，需经公司承认并备案。

公司奖惩规章制度，应经工会同意后实施。

第十章合作与联系

第三十九条双方为促进公司发展和维护公司与职工的利益，保证实行密切而有效的合作。

公司正、副总经理和工会正、副主席每月召开一次联系会议。就重大事宜和有关职工整体利益问题进行通报和协商。必要时，可随时约见对方。

对方遵守联系会议所做出的决定。

第四十条公司正、副总经理或其代表可以应邀出席公司会员代表大会，并向大会通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工会正、副主席或其代表可以应公司要求向公司通报工会开展的与公司有关的重大活动情况。

双方应经常共同或分别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一条双方同意采取具有凝聚力的精神或物质手段，以及通过各种公关联谊活动，联络和密切公司领导与职工的感情。双方同意继承和发展自公司开业以来为实现上述目的所

采取的方法。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和仲裁

第四十二条为保证全面执行本合同，双方联合成立集体合同监督小组，其成员由工会代表、公司代表根据人数对等的原则组成。

本合同每年检查1次，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订代表应认真研究和处理检查结果。

第四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有关规定的仲裁程序办理。

第十二章 期限和变更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有效期为3年。

合同期满前6个月经双方协商签订新合同。新合同未签订生效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时，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第四十六条公司支持工会开展的活动，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工会开展活动应在生产、工作时间以外进行，如有必需占用生产、工作时间活动的，应事先征得公司同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应给予支持。

第四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国法律和政府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中、英文本各两份，双方各持中、英文本

一份。

本合同中、英文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副本两份，分别呈报市劳动局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_____有限公司(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工会主席(签字)：_____

教培机构劳动合同篇六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期限为如下第（ ）种类型：

(2)、无固定期限合同。自 年 月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合同。具体工作为： 。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甲方安排乙方在 部门从事 的相关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种），乙方愿意配合。

第三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所在地：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

技产业园环保东路158号；

第四条 甲方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每日工作时间八小时，每周工作时间四十小时。标准工作时间不包括用餐时间和加班时间。

第五条 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六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可安排乙方在其他休息日或节假日加班。

第七条 甲方将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八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并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第十条 试用日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即为____个月)，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元/月。

第十一条 试用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所从事的岗位及担任的职务，按甲方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乙方的工薪标准，具体标准另行规定。如甲方的薪酬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第十二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因考虑

甲方工资结算工作量较大的客观情况，当月发放上月的工资。发薪日为每月31日前，若遇节假日，提前至最近工作日发放，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如遇特殊情况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乙方工资，甲方应与工会协商具体发放时间，并且提前5日以公告形式通知乙方，但延迟支付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十三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或休息日安排乙方加班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依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工伤保险政策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十九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第二十三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4、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四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

第二十七条 在试用期内乙方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到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期限届满时；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时；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失踪时；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时；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决定提前解散时；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出现时

第三十条 本合同到期，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甲方在本合同期满前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续订劳动合同，乙方须在接到通知15日内给予明确回应，否则视乙方放弃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一条 乙方未经甲方法人代表授权或批准，不能从事下列活动。

- 1、以甲方名义考察、谈判、签约；
- 2、以甲方名义提供担保或证明；
- 3、以甲方名义对新闻媒体发表意见、信息；
- 4、代表公司出席公众活动；

第三十二条 乙方不得有下列情形的兼职，同时乙方的其他任何兼职行为均须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应按《商业秘密保护协议》及《竞业限制保密协议》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并且甲方可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 1、利用甲方的工作时间或资源从事兼职工作；
- 2、兼职于甲方的业务关联单位或商业竞争对手；
- 3、所兼职工作对本单位构成商业竞争；
- 4、因兼职影响本职工作或有损甲方形象。

第三十三条 乙方执行甲方的工作任务或主要是利用甲方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等属职务技术成果。乙方职务技术成果属甲方的保密信息，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甲方，乙方不得擅自将该成果泄露或者授予他人使用，否则乙方应按《商业秘密保护协议》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并且甲方可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公司保密制度》，不得有泄露甲方的生产、技术、经营等各种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行为活动。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乙方须按《商业秘密保护协议》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可进一步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在本合同服务期满或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甲乙双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关于竞业限制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有直接竞争的业务。乙方在规定的竞业期限内违反本条款的规定，由乙方按《竞业限制保密协议》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在协议规定的竞业限制期限内，由甲方按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竞业限制补偿金。

第三十六条 甲方所制订《公司保密制度》和《关于竞业限制的相关规定》为本劳动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按照规定认真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七条 乙方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提供的个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乙方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第三十八条 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符之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执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第四十条 以下专项协议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公司保密制度》
- 2、《关于竞业限制的相关规定》
- 3、《商业秘密保护协议》
- 4、《竞业限制保密协议》
- 5、《培训协议》
- 6、其他经双方签字认可的制度或协议

第四十一条 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一切文书、文件按登记地址送达出现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四十三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以往所签的相同或类似的合同文件即失效废止。

（特别申明：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已仔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合同以及附件内容，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乙方（劳动者）姓名：

地址： 性别：

性质： 出生年月：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教培机构劳动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xxxx年xx月xx日x签订为期xx年的劳动合同，现甲乙双方同意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如下：

2、乙方工资结算至离职之日，支付时间为甲方正常发放工资时间。乙方奖金为元，差旅费、交通费、手机费等费用合计x元，以上费用均需扣除所得税，甲方同意在乙方办理完工作移交手续后三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共计人民币x元。(税前)甲方同意在乙方办理完工作移交手续后三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教培机构劳动合同篇八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劳动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劳动合同。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20xx年 1月 1 日至 20xx年 1 月 1 日为乙方在甲方的劳动合同期限，同时也是甲方对乙方实行的用工合同期限。

二、 生产、工作任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岗位(工种)工作。乙方按照甲方规章制度及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数量标准。

三、 劳动纪律

甲方应根据《劳动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各项具体规章制度。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财产，遵守职业道德;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教育。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相关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经济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四、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应根据国家的有关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保健等规定为

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等。具体内容如下：

- (一) 提供必要的劳动场所和设备。
- (二) 发放规定的劳动保护用品。
- (三) 对女职工和特殊职工按规定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五、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根据行业特点，由甲乙双方协商具体的. 工作日和休息日。在国家法定节日(五一、国庆、元旦、春节)期间，甲方应按规定安排乙方休假或调休。

六、 劳动报酬

日工资为130元甲方不得无故克扣、拖欠乙方工资，否则甲方除支付乙方应得的工资外，并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10%的经济补偿金。

七、甲、乙方协商社保由员工自己办理，甲方每月将社保金直接发放给乙方；

八、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双方订立的劳动用工合同期限届满，本合同将自动解除、终止。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 严重违反了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
- (二)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
- (三) 患病或因非工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

九、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 甲方不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 (二) 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三)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劳动届满，或依法终止时，本合同可以解除。

十、 违约责任及赔偿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须承担劳动合同终止的过错责任。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教培机构劳动合同篇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甲方聘用乙方在甲方(部门)担任岗位工作。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乙方工作内容

负责公司房屋开发建设中的土木建设、装修安装、道路场地、排水排污等工程建设，主要包括工程建设的施工、安装、防护、防腐保养等方面的技术指导，对工程质量、安全施工、人员安全等把关并负总责。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乙方的日常人事管理；
- 2、负责支付乙方工资，每年薪元；
- 3、负责工程项目的承接、报批、审计、结算等。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2、享受合同规定的工资待遇；
- 3、在签订本合同时自愿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聘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

- 1、履行合同差、完不成工作任务、考核不合格；
- 2、甲方撤并或减缩编制需要减员，经双方协商就调整岗位达不成协议的；
- 4、订立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 2、连续旷工时间超过十五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时间超过三十天的；
- 3、无理取闹、打架斗殴、恐吓威胁单位领导、严重影响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 4、贪污、盗窃、赌博、营私舞弊情节严重的；
- 5、违反工作规定或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 6、伪造成绩单、学历、健康证明及用其他不正当手段欺骗甲方的；
- 7被开除、劳教、判刑、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8、其它违反国家、学校、甲方规定的。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不得与乙方解除合同：

-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2、因工负伤，并经劳动鉴定部门鉴定完全或大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
- 3、实行计划生育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及规定哺乳期内的；
- 4、符合国家规定其它条件的。对上述人员，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适当的岗位，待遇随岗而定。

(四) 合同期内，乙方要求违约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解除合同时间从甲方同意之日计算。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 1、甲方未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 2、甲方以暴力、监禁等非法手段强迫乙方工作的。

(六) 有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自行终止：

- 1、合同期限届满；
- 2、合同期内乙方死亡；
- 3、乙方按国家规定应征入伍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六、违反合同的责任和争议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解除合同条件单方解除合同的，要承担违约责任。因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以向有关仲裁机构申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签名)名

教培机构劳动合同篇十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于年月日签订【为期年】的劳动合同，现经双方充分协商，就解除劳动合同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一致同意于年月日解除劳动合同，双方的劳动权利义务终止。

二、甲方向乙方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共计人民币元。

三、甲方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至年月止。

四、甲、乙双方在此确认：劳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已依法签订了书面的劳动合同，甲方依法履行了义务，包括乙方应享有的社会保险、劳动保护等。甲方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解除劳动合同之日前的劳动报酬（含加班工资、奖金、补贴等）已结清。

五、乙方应在本协议签字之日与甲方有关部门（原所在部门、劳资、财务、后勤等）办理完工作交接、物品归还、账务交接、偿还财务借款等事项（见《员工离职工作交接、款物清偿一览表》）。如有乙方负责办理的对外业务没有清算完毕，乙方应负责将往来账目核对清楚，并将由对方盖章、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或欠款证明）交甲方财务部门。否则，由此给

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劳动合同解除后，乙方仍负有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本协议内容）的义务，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乙方在解除劳动合同之前与甲方签订了《保密协议》的，仍应遵守原协议的约定。

七、乙方应于劳动合同解除后15日内到甲方办理档案、社会保险、党团关系、计划生育关系转移等手续，逾期不办责任自负。

八、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后，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甲方进行诋毁、恶意中伤、及任何有损甲方形象或利益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协议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